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尔雅”，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0日收盘后披露重组预案，预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（2020年7月10日）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9.42元/股，预案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0年6月10日）的收盘价为7.33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8.51%。

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累计涨幅为14.93%；Wind纺织服装指数（886038.WI）累计涨幅为12.05%。

股价/指数	2020年6月10日	2020年7月10日	涨跌幅
美尔雅（元/股）	7.33	9.42	28.51%
上证综合指数	2943.75	3383.32	14.93%
Wind 纺织服装指数	2823.42	3163.64	12.0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13.58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16.46%		

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13.58%和16.46%。因此，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